

許委員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之間接保證制度，主要目的係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不足，分攤金融機構信用融資之風險，提高其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程序上係由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審核通過之案件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保證。而直接保證係指中小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企業，企業再憑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 二、直接保證係為補充間接保證之不足，提供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等發展潛力，但無法循市場機制直接洽往來銀行申請貸款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此類中小企業多屬政府扶持之新興產業，如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等，普遍存在風險高、獲利不穩定、資訊不對稱及資產難估價等問題，因此其融資相對困難；如能藉由直接保證機制，適度補充信用，可幫助中小企業更容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 三、103 年直接保證件數及金額雖較 102 年成長，惟占全體保證案件之件數及金額比重不高，未來將持續洽請各創新育成中心、各級政府之產業推動小組等輔導單位，積極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且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並透過信保基金加強宣導直接保證機制，鼓勵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以直接保證送保。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議改善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2）

黃委員建議改善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增進機車駕駛人正確安全駕駛觀念、風險意識及駕駛技能，本部公路總局刻正通盤檢討改革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目前已實施及規劃以下措施：
 - （一）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路考評分表：為以考試引導教學，建立駕駛人良好駕駛習慣，本部已核定新版路考評分表，例如加重「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之扣分為 16 分，並得連續扣分。
 - （二）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道路安全駕駛講習：初次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者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免費之安全駕駛講習課程方予發照，90 分鐘之課程包括安全觀念與事故影片教學，及防禦駕駛、路權規定、轉彎與煞車等學科教學。
 - （三）機車筆試題庫增修：
 1. 本部已核定筆試題庫題目由 634 題增至 1,606 題，考試題數由現有 40 題增加至 50 題，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新題庫題目，修正部分主要包括增加機車駕駛實務（如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增加良好駕駛習慣（如安全用路方法與要領及肇事預防）等。

2.另公路總局刻正研議規劃情境式題目題型，預計 105 年 1 月起納入筆試題庫使用出題。

(四)機車路考增加考驗項目：研議增加包括「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 4 項，因涉考驗場硬體設備新增，且部分監理站擴充空間不足需整體重新規劃布設，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五)輕型機車考照增加路考：本部刻正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消現行輕型機車駕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另外界曾反映持汽車駕駛執照不宜再駕駛輕型機車部分，本部刻正檢討配套法規修正草案。

二、國內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考驗合格後，方能取得正式駕駛執照，與其他先進國家制度，並無不同，但國內於監理單位或利用駕駛訓練班所設置之考驗場進行路考之考驗方式，確實與歐美國家大多於實際道路實施路考之情形，有所差異；為利駕照考驗能更符合實際道路狀況，公路總局刻正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藉由試辦計畫檢討實施實際道路路考之待克服問題及研議解決對策，據以評估進一步全面實施實際道路路考考驗。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7)

許委員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經費配置並無任何變動的規劃，亦將持續支持基礎研究經費

(一)據統計，全國研發經費中屬政府投入者約 1,100 億元，分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構）規劃執行。而其中科技部每年獲分配約 400 億元，用於支援學術研究、建構研發環境、培育獎勵科技人才、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跨部會推動時效性科技政策。

(二)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預算 414.8 億元，其中編列 211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51%，與 103 年度相較，略有成長。（103 年度科技預算 425.8 億元，其中編列 207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49%）

(三)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計畫，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依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統計結果，據研究人員自